（上接B6版）

4、利玛能源

项目	基本情况
名　称	哈密利玛能源有限公司
住　所	哈密市环城路158号中盛时代城5-3-1-401
法定代表人	张英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压气站尾气余热发电。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26日
持股比例	100%

5、利疆能源

项目	基本情况
名　称	哈密利疆能源有限公司
住　所	哈密市环城路158号中盛时代城5-3-1-401
法定代表人	张英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压气站尾气余热发电。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10日
持股比例	100%

6、利博能源

项目	基本情况
名　称	精河县利博能源有限公司
住　所	精河县城镇友谊北路东《听台方市A-1》
法定代表人	王磊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另有专项审批的除外》：太阳能、风能领域的技术研发及相关设备的销售，节能设备的技术研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投资业务。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18日
持股比例	100%

7、利玛能源

项目	基本情况
名　称	玛纳斯县利玛能源有限公司
住　所	玛纳斯县凉州户镇M区B栋
法定代表人	王磊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风能领域的技术研发及相关设备的销售；节能设备的技术研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投资业务。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26日
持股比例	100%

8、利苏能源

项目	基本情况
名　称	乌苏市利苏能源有限公司
住　所	乌苏市新区生产力服务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张英辰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风能领域的技术研发及相关设备的销售；节能设备的技术研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投资业务。
成立时间	2013年2月1日
持股比例	100%

9、张掖能源

项目	基本情况
名　称	张掖市陇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　所	张掖市甘州区西大街31号
法定代表人	冯国忠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能源发电、清洁能源的技术研发，节能设备的销售。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10日
持股比例	100%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新疆西拓一直从事压气站尾气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研发设计、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2、主要业务介绍

新疆西拓是一家集科研、设计、生产、维修、销售及项目投资为一体的节能环保服务企业，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是国内第一家以天然气燃驱压气站余热发电的公司。

新疆西拓主营业务为西气东输管道压气站尾气余热发电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并已经成为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从事压气站尾气余热发电项目投资运营商，是国内投资压气站尾气余热发电项目最多的公司之一。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疆西拓已经与中石油管道联合西部分公司就西二线霍尔果斯压气站、西二线精河压气站、西二线乌苏压气站、西二线玛纳斯压气站、西二线了墩压气站、西二线烟墩压气站、西二线嘉峪关压气站、西二线张掖压气站、西二线古浪压气站和西一线古浪压气站等10个压气站，与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公司就西二线霍尔果斯压气站、西三线了墩压气站、西三线烟墩压气站等3个压气站签署《余热利用服务协议》，投资开发上述13个西气东输沿线压气站燃轮机尾气余热发电项目，合同总装机容量256MW。

根据新疆西拓与中石油管道联合西部分公司和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公司签署的《余热利用服务协议》，双方合作期限为起始日起20年，即每个余热发电项目正式投产经营之日起20年，如果各方设备状况仍可继续运营，则合作期限自动进入延展期限，每一个延展期限为连续的5年；中石油管道联合西部分公司和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公司向新疆西拓提供余热（由各自所拥有的压气站日常运营所产生），新疆西拓将压气站提供的余热资源转化为电能，并网发电出售给电网公司后获得相应的发电收入；同时，新疆西拓将发电收入（不含税）的4.5%作为节能收益支付给中石油管道联合西部分公司和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公司。

3、余热发电项目发电量及产能消化（上网发电）情况

（1）技术成熟度

由新疆西拓负责设计、建设并运营的西二线霍尔果斯压气站余热发电项目于2013年7月顺利投产发电，成为全国第一个西气东输管道燃驱压气站余热发电项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西二线霍尔果斯余热发电项目运行情况正常。

由于西气东输管道沿途各燃驱压气站基本采用标准化设计，余热发电项目采用的工艺及设备方案可复制性强，新疆西拓现有的技术储备及已投产项目的成功经验可以支撑后续其他项目顺利建设及运营。

（2）产能消化（上网发电）

我国政府一直以来鼓励余热余压等形式的资源综合利用，鼓励推广余热发电等节能技术，促进节能减排和资源节约。1996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意见》（国发[1996]36号），明确鼓励“余热、余压回收利用，规定利用余热、余压发电，其单机容量在500千瓦以上，符合并网调度条件的，电力部门都应允许并网，签订并网协议”；2007年，国务院发布《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国办发[2007]53号），规定“余热、余气、余压、煤矸石、洗中煤、煤层气等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所发电力属于电网优先调度的电力”；2008及2009年，国务院先后发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08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08]8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09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09]48号），明确提出“实行鼓励余热余压发电的上网和价格政策”，“鼓励专业节能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中小企业、公共机构实施节能改造”。

新疆西拓以合同能源管理的形式开展余热发电项目，属于上述政策中“优先并网”的范畴，已投产的西二线霍尔果斯余热发电项目已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电力公司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并顺利并网发电。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31,159.47	21,370.67	6,439.41
负债合计	12,677.08	1,847.36	36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482.39	19,523.30	5,952.29
收入利润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	791.05	0.00	0
营业利润	-1,033.65	-153.53	-50.07
利润总额	-1,040.91	-153.48	-5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0.91	-153.48	-5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0.91	-153.48	-50.55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度/2013-12-31	2012年度/2012-12-31	2011年度/2011-12-31
资产负债率	40.68%	8.64%	5.7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63%	-0.79%	0.85%

注：上述三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本次预案中关于新疆西拓的披露内容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公告内容的差异情况

上市公司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32”，以下简称“天壕节能”）曾于2013年9月26日公告了《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新疆西拓股份有限公司26%股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竞买新疆西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暨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预案关于标的公司披露内容与天壕节能前次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包括：

1、标的公司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及负债总额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2012年财务数据（万元）	前次披露	本次披露
资产总计	21,121.09	21,370.67
负债合计	1,597.79	1,84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523.30	19,523.30

前次披露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系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审计，本次披露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两次披露财务数据差异较小，且净资产数不存在差异。

2、标的公司合作方名称及与合作方签订的余热发电合同中涉及的总装机容量存在差异

天壕节能相关公告描述：“截至2013年7月31日，标的公司已经与中国石油西部管道分公司签署燃驱压气站余热供应协议，投资开发西气东输沿线压气站燃气轮机尾气余热发电项目13个，合同总装机容量259MW。”

经查阅新疆西拓与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公司和中石油管道联合西部分公司在2013年12月7日签订的《余热利用服务协议》，投资开发西气东输沿线压气站燃气轮机尾气余热发电项目13个，合同总装机容量256MW。

上述合同签订对方的名称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中石油西部管道分公司于2013年6月进行内部架构调整（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之“注释一”），在其完成调整后，标的公司及时与分管各压气站的运营公司重新签订合同，其中个别余热发电项目结合最新方案论证情况经微调减了设计装机容量，造成总装机容量较之前签订的合同存在微小差异。

除上述内容差异之外，本预案中关于新疆西拓的披露内容与天壕节能有关公告内容无其他差异。

二、新疆西拓未来盈利能力与预估值

（一）未来盈利能力

新疆西拓专注于我国天然气输气管道燃驱压气站余热发电这一细分市场，以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通过投资、建设、运营西气东输压气站余热电站，将压气站燃气轮机排放的余热资源转化为电能，以降低末际能源消耗，减少烟气排放，具有很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截至目前，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对新疆西拓合并报表的预估结果显示，新疆西拓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盈利承诺期）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457.66万元、5,527.92万元、13,694.47万元、12,941.78万元和15,131.54万元。

新疆西拓2013年未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1,040.91万元，与新疆西拓2014年以后预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截止2013年末，新疆西拓仅有一台发电机组发电，因此发电收入较少，2014年至2015年为剩余12台发电机组的建设期，待2015年底13台发电机组全部上网发电后，发电收入将会出现大幅上升，相应净利润亦会出现大幅上升。

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预估结果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为准。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预估值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截至评估基准日，新疆西拓合并报表净资产为1.85亿元，预估值为8.16亿元，预估增值6.31亿元，增值率341.50%。

1、本次预估的方法

资产评估机构对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标的公司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企业；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标的公司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本次预估的一般假设

（1）被评估企业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被评估企业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3）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不考虑通货膨胀对经营价格和经营成本的影响；

（4）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预估的针对性假设

（1）假设被评估企业主要经营业务内容保持相对稳定，其主营业务不会遭遇重大挫折，总体格局维持现状；

（2）假设被评估企业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3）假设被评估企业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4）假设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假设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或者是已经调整到一致）；

（6）假设西一线古浪站余热发电项目，西二线精河、乌苏、玛纳斯、了墩、烟墩、嘉峪关、张掖、古浪站余热发电项目，西三线霍尔果斯、了墩、烟墩站余热发电项目能够按照计划于2014-2015年期间如期投入生产；

（7）假设被评估企业在新疆区域的余热发电项目含税上网电价按照0.25元/度测算，在甘肃区域的余热发电项目含税上网电价按照0.33元/度测算；

（8）假设被评估企业与中石油管道联合西部分公司签订的西一线、西二线；与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公司签订的西三线燃驱压气站余热利用协议及补充协议内容在合作期内不发生重大变更；

（9）假设被评估企业与中石油管道联合西部分公司签订的西一线、西二线；与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公司签订的西三线燃驱压气站余热利用协议及补充协议在合作期满后能够顺延和延展；

（10）假设被评估企业根据财税[2011]115号文件在运营期内持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11）假设被评估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合同能源管理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2）对于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税收政策的预测是基于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和可以把握、有明确预期的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来进行的。对于其他具有不确定性的税收政策的变化和优惠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预估均未考虑。

4、收益模型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基准日的现值，求得被评估企业在基准日时点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有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其中：

$$P=\left[\sum_{t=1}^{n}R_t(1+r)^{-t}+R_n/r(1+r)^{-n}\right]$$

其中：

P——评估基准日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R_t——企业未来第t个预期收益（现金流）

R_n——企业进入稳定期后的预期年收益（现金流）

r——折现率

t——预期期限

5、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较大的原因分析

（1）收益法评估价值较账面净资产价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账面净资产价值是表示企业资产中扣除负债后属于股东的资产的账面价值，未包括账外无形资产带来的价值；而收益法考虑到标的资产拥有的西一线、西二线、西三线13个压气站天然气尾气余热使用权的价值，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特许经营权利、资质许可、公司的管理能力、团队协同作用等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上述核心要素均未体现在新疆西拓的账面资产中，其账面资产不能够反映其真实盈利能力及真实价值，因此本次对新疆西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的增值率较高。

（2）截止2013年底，新疆西拓13台发电机组中有12台发电机组尚未建设或正处在建设期，仅利霍能源公司下属一台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25MW）自2013年7月开始发电，由于西气东输二线压气站设备和该发电机组均处于调试完善中，实际发电负荷较低，因此该台机组2013年仅实现销售收入791.05万元，同时由于新疆西拓母公司与已经有一台机组投产的子公司利霍能源每年正常产生管理费用约900万元，2013年度新疆西拓偿还银行贷款利息约500万元，因此2013年度公司出现亏损，年度净利润为-1,040.91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到2016年，新疆西拓下属13台机组均全部建成实现发电，年可实现发电收入2.78亿元至2.95亿元，在管理费用维持正常水平的基础上，年可实现净利润1.29亿至1.62亿元。

基于上述新疆西拓绝大部分项目尚未建成和投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因此账面净资产和基于新疆西拓未来可实现净利润为依据的收益法评估值差异较大。

6、标的资产近三年评估情况

（1）本次交易前近三年内第一次评估

1）前次评估情况

在本次交易前，就中广核节能2012年投资入股新疆西拓（详请参阅本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新疆西拓基本信息之（二）、历史沿革），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疆西拓进行了评估，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核节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项目涉及的新疆西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26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新疆西拓净资产账面值为7,931.07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7,933.06万元，评估增值1.99万元，增值率0.03%；收益法评估值为36,741.11万元，评估增值28,810.04万元，增值率为363.26%。

2）与本次预估值的差异

标的资产在2013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为8.16亿元，显著高于前次评估值，但两次评估值较账面价值的增值率较为接近，分别为363.26%及341.50%。

3）差异产生的可能原因

A、评估基准日不同，标的公司实际建设、经营情况较前次评估时的重要假设发生变化

标的公司西二线霍尔果斯余热发电项目已于2013年7月投产发电，而前次评估时假设该项目于2013年12月才能完工。此外，部分在建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显著快于前次评估时的假设情形。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中实现收入及预期实现收入的时点较前次评估时有较大幅度提前，造成评估值相应较高。

B、前次评估未考虑已明确颁布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新疆西拓属于从事余热余压利用并发电的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税收优惠，经审阅前次评估报告中收益法模型，其在财务测算中未将增值税退税计入补贴收入，对评估值造成一定程度的低估。

除上述原因外，不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在特点评估基准日的基本情况判断、重要参数及重要假设的确定原则、经营及发展阶段特有风险的综合判断及其对折现的影响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导致最终的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2）本次交易前近三年内第二次评估

1）前次评估情况

在本次交易前，就中广核节能2013年将所持的新疆西拓51%股权转让给中安投资和洪鑫（详请参阅本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新疆西拓基本信息之（二）、历史沿革），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以201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疆西拓进行了评估，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核节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新疆西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1%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024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新疆西拓净资产账面值为19,289.38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79,136.91万元，评估增值59,847.53万元，增值率310.26%。

2）与本次预估值的差异

前次评估值（7.91亿元）与本次预估值（8.16亿元）不存在显著差异。

3）差异产生的可能原因

本次预估值较上次评估值的差异主要系评估基准日不同造成。

除上述两次评估外，新疆西拓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评估。

三、新疆西拓合法合规性说明

（一）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疆西拓100%的股权。

新疆西拓全体股东均已承诺，保证其合法持有新疆西拓股权，持有的新疆西拓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第三方请求权利或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产权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妨碍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的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

新疆西拓承诺：除部分房产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外，“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其他资产（包括股权及股权所对应的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负担，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二）资产权属情况

1、房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疆西拓下属子公司利霍能源共有11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

（1）利霍能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所属公司	建筑面积（m2）	备注
1	循环水泵房	利霍能源	916.34	正在办理房产证
2	化水间	利霍能源	1,137.50	正在办理房产证
3	主锅炉房	利霍能源	1,638.50	正在办理房产证
4	主厂房	利霍能源	3,039.07	正在办理房产证
5	采暖锅炉房	利霍能源	72.00	正在办理房产证
6	综合办公楼	利霍能源	2,371.68	正在办理房产证
7	冷却塔	利霍能源	1,046.47	正在办理房产证
8	食堂	利霍能源	619.92	正在办理房产证
9	车库	利霍能源	36.00	正在办理房产证
10	警卫室	利霍能源	32.00	正在办理房产证
11	综合水泵房	利霍能源	19.50	正在办理房产证
合　计			10,928.98	

针对新疆西拓下属子公司利霍能源部分房产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的情形，新疆西拓的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1）瑕疵房产为利霍能源建设并持续实际使用，利霍能源对该等房产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未因其实际使用该等房产而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或受到任何行政部门的处罚；（2）新疆西拓全体股东将督促相关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之前办理完毕利霍能源瑕疵房产权属登记事宜；（3）如因上述瑕疵房产权属问题未能如期解决，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新疆西拓全体股东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疆西拓下属子公司利霍能源部分房产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新疆西拓全体股东承诺利霍能源瑕疵房产的权属证明将于本次交易召开的第二次董事会召之前办理完毕，且新疆西拓全体股东已承诺承担由此问题给重组后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该等事项不会对新疆西拓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土地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疆西拓下属公司土地取得方式及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地途	所属公司	取得日期	土地性质	准用年限	土地面积（m2）
1	霍英国用 2012 0054号	公司厂区	利霍能源	2012-09	出让	50	37,178.00
2	古国用 2013 第12-89号	公司厂区	古浪能源	2013-12	划拨	-	12,090.00

（三）新疆西拓下属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余热发电项目的主要流程包括：（1）取得土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电力接入批复等支持性文件后，获得项目立项核准批复；（2）取得土地使用权、用地规划、工程规划以及工程施工许可后，开工建设；（3）竣工验收后，与电网公司签署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实现并网发电。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疆西拓下属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开展情况如下：

1、电力接入批复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对余热发电项目立项的规定，电厂接入电网意见（即电力接入批复）是核准项目立项的支持性文件之一。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疆西拓下属余热发电项目的电力接入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公司名称	批复情况
1	西二线霍尔果斯压气站余热发电项目	利霍能源	已获得，批文字号：新电函[2011]92号
2	西三线霍尔果斯压气站余热发电项目		
3	西一线古浪压气站余热发电项目	古浪能源	正在办理
4	西二线古浪压气站余热发电项目	古浪能源	已获得，批文字号：甘电字[2013]225号
5	西二线嘉峪关压气站余热发电项目	嘉峪关能源	
6	西二线张掖压气站余热发电项目	张掖能源	
7	西二线了墩压气站余热发电项目	利哈能源	已获得，批文字号：新电函[2011]91号
8	西三线了墩压气站余热发电项目	利哈能源	
9	西二线烟墩压气站余热发电项目	利疆能源	已获得，批文字号：新电函[2011]90号
10	西三线烟墩压气站余热发电项目	利疆能源	
11	西二线乌苏压气站余热发电项目	利苏能源	正在办理
12	西二线精河压气站余热发电项目	利博能源	正在办理
13	西二线玛纳斯压气站余热发电项目	利玛能源	正在办理

2、项目立项核准批复情况

余热发电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由各级发改部门负责。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疆西拓下属余热发电项目的立项核准批复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公司名称	批复情况
1	西二线霍尔果斯压气站余热发电项目	利霍能源	已获得，批文字号：新发改能源[2011]2593号
2	西三线霍尔果斯压气站余热发电项目		
3	西二线古浪压气站余热发电项目	古浪能源	已获得，批文字号：甘发改能源[2013]903号
4	西一线古浪压气站余热发电项目	古浪能源	正在办理
5	西二线嘉峪关压气站余热发电项目	嘉峪关能源	已获得，批文字号：甘发改能源[2013]905号
6	西二线张掖压气站余热发电项目	张掖能源	已获得，批文字号：甘发改能源[2013]904号
7	西二线了墩压气站余热发电项目	利哈能源	正在办理
8	西三线了墩压气站余热发电项目	利哈能源	正在办理
9	西二线烟墩压气站余热发电项目	利疆能源	正在办理
10	西三线烟墩压气站余热发电项目	利疆能源	正在办理
11	西二线乌苏压气站余热发电项目	利苏能源	正在办理
12	西二线精河压气站余热发电项目	利博能源	正在办理
13	西二线玛纳斯压气站余热发电项目	利玛能源	正在办理

注：

（1）霍尔果斯压气站余热发电项目包含两台25MW余热发电机组，其中两台机组各自对应西二线和西三线霍尔果斯压气站余热发电项目。

（2）甘肃地区已取得立项批复的三个项目（西二线古浪、西二线张掖及西二线嘉峪关）由于取得立项批复时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广核节能，因此立项批复主体为中广核节能。由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现已变更为首航波纹管，新疆西拓已于2014年1月向项目公司所在地发改委（局）正式提交将上述三个项目的业主方变更为“新疆西拓能源有限公司”（即标的公司）的申请。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变更审批工作仍在进行中。

3、项目开工建设情况

余热发电项目在取得项目立项核准批复后，由项目所在地市/县上地、规划、建设等政府主管部门对余热发电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用地规划、工程规划以及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审批及监督管理。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疆西拓西二线霍尔果斯余热发电项目已完成上述审批。

4、项目投产发电情况

余热发电项目陆工验收后，项目公司与电网公司签署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实现并网发电。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疆西拓西二线霍尔果斯余热发电项目已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电力公司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顺利实现并网发电。

5、新疆西拓全体股东有关余热发电项目的承诺

针对新疆西拓下属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的目前开展情况，新疆西拓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新疆西拓及各项目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不存在因未取得立项核准文件受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形；（2）保证各项目子公司在本次交易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取得余热发电项目的全部立项核准；（3）对于各项目子公司的余热发电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依法合规及时履行立项审批、用地审批、工程规划及建设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各项电工验收审批、用水许可、发电许可等手续，避免出现相关项目已经实际投入运营但因相关法律手续不完备而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情况发生；（4）如因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要求的相应的立项核准文件及其他审批手续未按期办理完毕，导致上市公司因此遭受任何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第三方索赔等），承诺人将在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依法确定后10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各承诺人就前述损失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四）担保与非经营性资产占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疆西拓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新疆西拓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新疆西拓及其下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五）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疆西拓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

（六）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为新疆西拓100%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疆西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行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得到规范和清理，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不存在股权代持等股权争议。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标的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得到规范和清理，该等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得到相关方确认，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风险。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第六章 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一、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为依据，并参考标的资产前次公开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目前，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其预估值约为8.16亿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新疆西拓100%股权拟作价为10.50亿元，交易价格比预估值溢价28.67%。其中，首航波纹管所持新疆西拓51%股权拟作价6.50亿元，另外49%的股权拟作价4.00亿元（相对预估值无溢价）。

首航波纹管所持标的资产51%股权的交易价格高于预估值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1、首航波纹管所持标的资产51%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3年11月，首航波纹管委托中安投资且自然人洪鑫，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经过77轮竞价，最终以7.73亿元（相对其他竞拍者的最终叫价高出一个竞价单位，即500万元）获得出让方挂牌公开出售的新疆西拓51%的股权。

标的资产51%股权系首航波纹管公开竞拍所得，竞拍价格是其市场价值的真实体现。该51%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以前次公开竞拍价格为依据，经过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同时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首航波纹管拟以6.50亿元（较前次竞拍价格折价15.91%）作为该51%股权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交易对价。

综上，标的资产51%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前次公开竞拍价格为依据并存在一定折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利益输送，以及损害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交易价格较预估值溢价的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进入新能源领域的重大战略机遇

传统余热发电项目主要集中于水泥、玻璃、钢铁和化工等高耗能领域，利用天然气管道余热发电属于余热发电的新领域。新疆西拓于2013年建成的西气东输二线霍尔果斯余热发电项目是全国第一个建成运营的天然气管道余热发电项目，并独占性的拥有13个西气东输管道（涉及一、二、三线）余热发电站的建设权和运营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战略性的避免了传统余热发电项目的进入壁垒，为后期在余热发电等节能环保领域快速扩张奠定了基础。

西气东输天然气管道余热资源本身具有稀缺性。新疆西拓在天然气管道余热利用领域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有助于其后续获得西气东输既有余线东段（宁夏中卫以东）、未来西气东输四线、五线燃驱压气站的余热利用开发权。同时，西气东输管道境外途经哈萨克斯坦等中亚5个国家，涉及12座燃驱压气站，新疆西拓正在就上述部分境外压气站余热利用项目与相关方进行磋商，预计未来将成为其业绩新的增长点。

（2）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可形成有效的协同效应

A、西气东输天然气管道余热发电与光热发电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

标的公司部分项目地处戈壁荒漠，光照资源丰富，与上市公司光热发电项目可结合性高，首航节能已取得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复函，拟在甘肃酒泉地区开展“10兆瓦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就近开展光热发电项目，与现有的余热发电项目结合，将进一步提升上网供电的稳定性和经济性，提升资产回报率。

B、西气东输天然气管道余热发电与传统空冷设备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

标的公司部分项目地处干旱缺水地区，发电模式采取了空冷形式；上市公司传统业务为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空冷设备，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拉动首航节能空冷设备在余热发电领域的销售，属于传统业务的一种延伸，进而在获取余热发电运营收益同时亦可增厚上市公司传统空冷业务的收益。

综上，标的资产未来的业绩增长预期以及与首航节能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尚未体现在目前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当中，同时考虑到控股股权溢价等因素，标的资产51%股权之交易价格较预估值溢价具有合理性。

3、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标的资产定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51%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前次公开竞拍价格为依据并存在一定折价，定价公允；标的资产51%股权之交易价格较预估值存在溢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利益输送，以及损害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及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向特定投资者黄文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均为24.5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总股本为26,670万股，控股股东首航波纹管持有7,581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8.43%。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为新疆西拓100%的股权，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为依据，并参考标的资产前次公开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目前，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其预估值约为8.16亿元。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10